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西班牙残疾人 代表委员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西班牙残疾妇女和女童

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是西班牙残疾人开展相互交流和政治行动的平台。

西班牙有 400 万名残疾人；其中 60%为女性。

这一女性群体的主要特点是，她们是一个遭受交叉歧视程度较高的极其多种多样的群体。残疾妇女的文盲率较高、受教育程度较低、就业率较低、从事的工作职位较低且薪酬较少、与社会脱节较严重、经济依赖程度较高、遭受暴力侵害的几率较大、对性行为了解甚少且更相信这方面的谎言、做母亲的权利受到限制、得到社会和卫生保护较少且获得司法救助较少。

在《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主要关切领域里，与西班牙残疾妇女和女童最贴切的问题如下：

A. 妇女与贫穷

西班牙残疾妇女受赤贫影响尤甚，其赤贫率是其余人口的三倍，也比残疾男子高 40%。60 岁以上残疾妇女的赤贫率几乎是同龄残疾男子的两倍。西班牙妇女贫困与社会排斥问题研究报告(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2013 年)¹指出，按残疾类型分类，心智残疾妇女是最难获得收入、就业机会和社会福利的群体。

同一研究还显示，居住地也是一个影响因素，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妇女的贫困率较高，而残疾妇女所居住的住区规模越大，其贫困风险就越小(农村人口的这一比率为 60%，而省会城市和人口超过 100 000 人的城市为 46%)。

创建无自理能力人士自主及关注体系，为许多残疾人提供了获得支助的机会，这对于他们实现个人自主极其重要。然而，该体系覆盖的妇女不到 16%。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关于西班牙境内人权与残疾状况的最新报告(2010-2013 年)强调指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紧缩政策以及一般性紧缩政策造成的残疾人群体的处境令人震惊，这使得这一群体濒临崩溃。

B. 教育与培训

25 至 44 岁残疾人的文盲率上升至 8.6%，而其余人口的文盲率不超过 1%(EDAD, 2008 年)。虽然低年龄段时看不出显著差异，但是，残疾妇女这方面的不平等随着年龄增大而越发明显，表现为接受中等、高等或成人教育的人较少、辍学率较高、文盲率较高，从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更少。

¹ 译者说明：省略了出处。

C. 妇女与健康

歧视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性行为权利、生殖健康权利和做母亲权利受到侵犯。这反映在妇女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遭到系统排斥,表现为无法获得信息或物质支助(如,体检设备和担架等)、很少进行妇科检查、可选的避孕药具有限、月经监测缺乏、妊娠监护跟不上以及做母亲权利被剥夺。

必须将残疾观点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必须向保健专业人员提供残疾所引起的特殊需要方面的培训,并且必须提供无障碍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及服务。使信息和通信适应认知水平和社会文化状况以及妇女的出身,并适应其他通信手段,如手语,或者补充口语的替代沟通系统和强化沟通系统。

针对暴力问题,关键是要推出卫生保健协议,促进和鼓励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及早发现。必须对保健人员进行残疾问题培训,以确保在未获得当事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或者以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利益着想为借口,不征询她们的意见而擅自行事。

D.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性别暴力问题政府特别代表处在 2012 年提供的信息显示,在 52 名因性别暴力致死的受害者中,认定有 7 人患有残疾,占总数的 13.46%。从最新的性别暴力宏观调查(2011 年)的数据来看,残疾妇女受性别暴力侵害的比率远远高于非残疾妇女。

这些数据提到死亡者人数,但未提供遭受生理和心理虐待的残疾妇女人数的信息,但估计这一数字很高。68%生活在福利院的残疾妇女受到身边的人——医务人员、服务人员或照看人员——的暴力侵害。全国范围的任何研究都未将残疾与性别暴力概念联系起来。

12 月 28 日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综合保护措施的第 1/2004 号组织法对暴力所下的定义具有较大局限性,省略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给出的定义中所包含的许多方面。对残疾妇女实施暴力侵害不仅仅来自配偶或伴侣,也来自家庭成员或机构工作人员,残疾妇女无法得到能使她们摆脱这种处境的资源,因为资源不具有包容性。

有一项反歧视立法不承认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该立法授权对成年残疾人实施监护或将残疾人收容到机构中,这使得残疾人更易受到暴力侵害并使得暴力行为逍遥法外。这部立法是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患有心智残疾的妇女和老年妇女实施的系统性暴力的组成部分。

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心智残疾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仍然在没有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或者在当事人并不了解手术目的的情况下,以为她们最佳利益着想为借口,被强迫绝育或强制堕胎。司法委员会的数据显示,2010-2013 年期间

平均每年宣布 96 项司法判决，批准对已被认定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实施绝育。

E. 妇女与经济

劳动适龄的残疾妇女中有三分之二不工作，即，这些人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而就业是保护人们免于贫困的主要因素。在此背景下，在不工作的残疾妇女中，47%不仅没有收入，也没有福利待遇。家庭也是歧视妇女的重要场所，因为主要由妇女照顾残疾人。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定位就是，在家干家务、照顾家庭，而不是让她们接受教育，以使她们能够追求自身的个人自主。残疾妇女和负责照看残疾人的妇女领取现金补助的机会更少，即使她们能领取，也是非缴款型福利，这样就无法保障她们到老年时获得财政安全。

F. 女童

儿基会的[西班牙]最新报告，《2014 年西班牙儿童状况》显示，西班牙是一个儿童贫困率非常高的国家(27.5%)。不平等正在飞速增长，而男女残疾儿童更是特别缺乏发展资源和机会。必须收集相关统计数据，以便于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确保西班牙的男女残疾儿童现在和将来都过上优质生活。